附件

2021年番禺区博士后人才培养项目资助

申报指南

一、发布依据

《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》（番发〔2016〕11号）

《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<番禺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制度>和<番禺区产业领军人才贡献奖励制度>的通知》（番组〔2016〕99号）

二、资助范围和条件

 （一）在番禺区注册的法人单位，经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、分站及创新实践基地。

（二）番禺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（三）出站后1年内到我区企事业（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）单位工作的国内外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（四）在站期间以工作站名义申报，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三、资助额度和使用范围

**（一）博士后工作站、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资助：**对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资助25万元（已获得创新基地资助的补齐差额部分），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资助10万元。

使用范围：1.科研设备采购；2.科研会议费用；3.聘用科研工作人员费用；4.科研场地费用；5.用于项目研发的其他科研费用。

**（二）进站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**：对每位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一次性资助设站企业科研项目启动经费7.5万元。

使用范围：1.科研设备采购；2. 科研会议费用；3. 聘用科研工作人员费用；4. 科研场地费用；5.用于项目研发的其他科研费用。

**（三）博士后科学基金配套资助：**对我区设站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给予等额资助。

使用范围：1.科研设备采购；2.科研会议费用；3.聘用科研工作人员费用；4.科研场地费用；5.用于项目研发的其他科研费用。

**（四）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**：对每位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生活补贴8万元，分两年资助，每年资助4万元。

**（五）引进博士后安家费**：对期满出站1年内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安家费10万元，分三年资助，第一年5万元，第二年3万元，第三年2万元。

四、 申请方式及申报流程

本年度番禺区博士后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申报通过番禺区“1+4”产业人才政策申报系统网上申报的方式开展，申报网址：（https://b.pyrc.com.cn/pyrsj/），申报流程：

1. 申报单位注册账号，按系统要求上传相关材料；
2. 区人社局审核后开通权限；
3.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信息，上传相应材料；
4. 区博管办审核材料；
5. 审批结果公示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番禺区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公室通知各申报单位将纸质的《番禺区2021年博士后补贴项目经费支出呈批表》（系统生成）一式2份盖公章原件交番禺区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公室。

1. 需上传的材料

**（一）工作站资助申报**

1.申请表（系统生成后盖章扫描）；

2.获批通知；

3.制度及组织架构。

 **（二）在站博士后资助项目申报**

1.申请表（系统生成后盖章扫描）；

2.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；

3.博士学位证书；

4.开题通过证明（申请第一期），中期考核通过证明（申请第二期）。

5.获批中国科学基金资助佐证材料（申请配套资助）。

**（三）博士后安家费申报**

1.申请表（系统生成后盖章扫描）；

2.博士后证书；

3.与接收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/聘用协议；

4.社保记录。

六、资助经费使用管理

 （一）获得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的单位要实行专账核算、专账管理。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经费，专款专用。接受拨款部门及财政、审计部门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

（二）获得资助的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，报送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设站单位必须在博士后出站一个月内，如实将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、出站报告及出站审批材料送区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公室备案（原件扫描电子文档）。如不按要求报送科研项目材料的单位，将被取消今后申请该项经费的资格。

（四）凡有违反规定或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或提成、截留、挪用等情况，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。

 七、申请资助申报时间及报送地址

1. 申报时间：2021年5月1-31日
2. 发布渠道：申报指南将在番禺区“1+4”产业人才政策申报系统、岭才计划公众号及番禺博士后qq群公布（号码：123508766）
3. 受理部门：番禺区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公室
4. 受理（邮寄）地址：番禺市桥清河东路319号主楼西424室
5. 联系人：刘小姐，联系电话：84636620